平日住宿及生日券獎助活動 Q&A

1151104 版

Q2.旅宿業者

Q2-1.活動報名	1.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起開放旅宿業者報名**，旅宿業者可至旅宿網（網址：https://www.taiwanstay.net.tw）活動專區使用原旅宿網之帳號及密碼報名參與本活動。 2. 旅宿業者報名時須切結遵守本活動規定，並上傳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或旅館及民宿登記證、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完整帳戶名稱（須與存摺封面資訊一致）。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再公布於活動專區，始具備參與資格。後續旅宿業者均使用該帳號密碼登入業者專區。 3. **旅宿業者應於旅客入住結帳時即現場折抵住宿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後退還或另行匯款予旅客。**核銷單位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但仍須行政作業時間，請旅宿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 4. 如於獎助期間不再參與本活動，請逕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參與資格下架；下架生效日前已入住之符合規定案件，仍得依規定辦理核銷；下架生效日起，不得再受理新增入住案件。
Q2-2.獎助期間【修正第 1 點】	1. 平日住宿獎助活動：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獎助預算用罄時，本署得提前公告停止辦理。 2. 生日券獎助活動:自 115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Q2-3.獎助對象	1. 獎助對象：具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本國國民，且為**個別旅客（散客）**。

	2.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獎助活動： (1)團體旅遊（如旅行社安排之團體、企業員工旅遊、校外教學、進香團、里民活動、遊覽車等）。 (2)不具國民身分證字號者。
Q2-4.獎助原則	1. 須入住「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並向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或訂房平台訂房；透過非參與平台訂房者，不適用本活動。 2. 每人之身分證字號限參與平日住宿獎助活動及生日券獎助活動各一次，**且每房每晚僅得使用各獎助活動一次**。 例如：兩名旅客同住一房，即使兩人皆具備平日住宿獎助及生日券之使用資格，每房每晚僅能折抵一次平日住宿獎助及一張生日券(不限同一人)。 3. 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其代表人/負責人/經營者不得入住。
Q2-5. 獎助基準	1. 平日住宿獎助活動： (1)於**平日（週日至週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入住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時得予折抵。 (2)每人最多得折抵二晚住宿，**且須連續入住使用(兩晚可入住不同地區或不同之旅宿，惟入住日期須連續）。** (3)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每人折抵金額如下： A. 一般地區：第一晚最多折抵新臺幣 800 元、第二晚最多折抵新臺幣 1,200 元。 B. 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第一晚最多折抵新臺幣 1,000 元、第二晚最多折抵新

	臺幣1,500元。 未於第二晚連續住宿使用者，視為自願放棄第二晚折抵金額。 2. 生日券獎助活動： (1)**本署將於115年9月8日（星期二）截止登錄後辦理抽籤，並於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起開放旅客查詢是否中獎(1-12月每月1,000名生日券中獎者）。** (2)中獎旅客本人得於**115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止之平日（週日至週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入住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時使用。 (3)折抵金額：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1,200元，每人限使用一晚，每房每晚限折抵一次；得與平日住宿獎助併用。 3. 獎助僅能折抵於住宿費：折抵金額以每房每晚實際住宿房價為上限，不得超過實際支付房價。例如： (1)房價700元，使用第一晚平日住宿獎助，僅能折抵700元。 (2)房價1,500元，同時使用平日住宿獎助及生日券，最多折抵1,500元。
Q2-6. 受理旅客訂房	1. 旅宿業者得受理之訂房方式如下： (1) 旅客直接訂房：官網、電話等**（住宿券等商品（服務）禮券不適用）**，並應主動公告旅客使用獎助折抵之收費方式。 (2) 透過觀光署核定之訂房平台，預訂**有參與本活動之旅宿**。

	2. 旅宿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不可因參與獎助活動而調高房價，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住意願。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將依規定函請主管機關調查，若經查證屬實，並終止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3. 旅宿業者於不超過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合法房間數前提下，不得限制每日使用本活動獎助折抵之旅客名額及房型。 4. 本活動獎助是否可與業者自辦優惠合併使用，旅宿業者應主動公告相關資訊供旅客知悉。 5. 若旅宿業者於獎助期間中途退出參與本活動，應將相關資訊充分揭露予旅客知悉，並妥善處理旅客訂單、退費及消費爭議。
Q2-7. 申請作業流程	1. 旅客入住時，旅宿業者須辦理下列事項： (1) 確認其為個別旅客及其使用資格。 (2) 核對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任一）確認是本人入住。 (3) **於旅客入住當日中午 12 時至翌日中午 12 時止**，至**業者專區**登錄相關資料（另須於送出核銷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上傳發票或收據號碼及影像檔）。 (4) 現場折抵住宿費，並開立全額統一發票或收據**（每房每晚至少須開立一張）**。 (5) **非開立統一發票之旅宿，務必請旅客於收據簽名（如旅客為無行為能力人，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收據並須蓋立旅宿大小章。** 2. 如旅客入住時尚未至活動網頁建立個人資料檔

	案，旅宿業者應現場協助其建檔。 3. 本次活動因預算經費有限，活動至預算用罄為止，為利有效經費控管，**請旅宿業者務必每日登錄旅客資料**，以避免因預算用罄，而無法請領獎助經費之情事發生（**登錄時間為旅客入住當日中午 12 時至翌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無法辦理**）。逾期未登錄者，視同放棄申請獎助，相關責任由旅宿業者自行負責。 4. 如**經費提前用罄，本署原則將於經費用罄 2 週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請務必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業者應於旅客訂房前告知旅客，如因活動經費提前用罄而欲退房，仍應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或可與旅客協調以改期方式辦理。 5. **業者專區將於本活動結束日期後 7 日關閉案件送出功能，旅宿業者務必於系統關閉前送出案件予核銷單位（詳 Q2-14、Q2-15、Q2-16）**，以避免無法請領經費之情事發生。
Q2-8. 業者須登錄哪些資料？	旅宿業者應於業者專區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並詳實登錄住宿旅客身分證字號（**可即時確認旅客是否已使用過獎助**）、住宿人數、住宿金額等資訊，並須於送出核銷資料予核銷單位前，登錄發票或收據號碼及上傳憑證影像檔。
Q2-9. 如何確認平日住宿獎助應折抵金額為第一晚、或第二晚？	旅宿業者於業者專區登錄住宿旅客身分證字號後，即可確認旅客住宿資格，及該旅客當日住宿係屬第一晚、抑或第二晚，旅宿業者並依系統顯示金額現場折抵予旅客。
Q2-10. 生日券	不可以，生日券限中獎旅客本人實際入住使用，入住

是否可以轉讓或由親友使用？	時**旅宿業者應核對旅客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為本人住宿方能折抵**。
Q2-11. 生日券一定要於生日當天或當月入住使用嗎？	不需要，生日券可於**獎助期間內之平日**入住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時使用，與旅客實際生日日期無直接限制。
Q2-12.旅客入住後，旅宿業者應開立哪些憑證？是否可開立統編？	1. 旅客直接向旅宿業者訂房並付款者，旅宿業者應依實際住宿費用總額，**開立全額統一發票或收據予旅客，並妥善留存相關交易及入住資料**，以供後續查核。 2. **非開立統一發票之旅宿，務必請旅客於收據簽名（如旅客為無行為能力人，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收據並須蓋立旅宿大小章，旅宿業者應妥善留存相關交易及入住資料，以供後續查核**。收據如未印製編號，得使用連續號碼章或自行手寫編列，惟須與系統登錄之號碼及上傳影像檔一致。 3. **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應為旅客實際住宿日期：如於退房日開立者，應於發票或收據註明實際住宿日期。** 4. 旅客使用獎助折抵之金額部分，不得開立統一編號；如旅客尚有自付金額，僅得就該自付金額另行開立統一編號之發票或收據。如分開開立多張發票或收據，系統應上傳房價總額之憑證，相關憑證須自行合併為一檔案上傳。 5. 上傳至系統之發票或收據影像，不限於收執聯，存根聯或扣抵聯亦可。另業者如開立「電子發票載具（雲端發票）」之消費憑證，得上傳發票系統端之畫面截圖或電子檔影像，內容須含發票號碼、開立

	日期、品項明細、交易金額。
Q2-13. 旅客以信用卡（含國民旅遊卡）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	旅客刷卡支付的金額為獎助折抵後之房價金額。 例如：旅客入住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2,000 元，因獎助 800 元，旅客僅須刷卡支付 1,200 元。
Q2-14. 如何請領「平日住宿獎助活動」費用？	1. **旅宿業者最遲應於活動公告截止日起 7 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款項**（得提前分批申請）： (1) 函文。 (2) 領據。 (3) 住宿旅客資料名冊（活動系統產出）。 (4) 切結書：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獎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 2. 前述文件會依旅宿網、報名資料及欲請領款項清冊等資料自動帶入及產出，旅宿業者應自行列印並於送出核銷資料前檢視內容、加蓋相關章印及填寫日期，倘有須修正處，請自行手寫修正並蓋章。 3. 如旅客要求重開發票或收據，請一併檢附重開之發票或收據憑證，並於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註記，重開之憑證影像檔亦請自行留存，以供查核。 4.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須補正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至業者帳戶。
Q2-15. 如何請領「生日券獎助活動」費用？	1. **旅宿業者最遲應於活動公告截止日起 7 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款項**（得提前分批申請）：

	(1) 函文。 (2) 領據。 (3) 住宿旅客資料名冊（活動系統產出）。 (4) 切結書：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獎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 2. 前述文件會依旅宿網、報名資料及欲請領款項清冊等資料自動帶入及產出，旅宿業者應自行列印並於送出核銷資料前檢視內容、加蓋相關章印及填寫日期，倘有須修正處，請自行手寫修正並蓋章。 3. 如旅客要求重開發票或收據，請一併檢附重開之發票或收據憑證，並於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註記，重開之憑證影像檔亦請自行留存，以供查核。 4.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須補正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至業者帳戶。
Q2-16. 如何請領「Taiwan PASS 平日住宿獎助活動」費用？	1. **旅宿業者最遲應於活動公告截止日起 7 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交通部觀光署 Taiwan PASS 住宿活動小組」(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28 號 5 樓）請領款項**（得提前分批申請）： (1) 函文。 (2) 領據。 (3) 住宿旅客資料名冊（活動系統產出）。 (4) 切結書：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獎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 2. 前述文件會依旅宿網、報名資料及欲請領款項清冊

	等資料自動帶入及產出，旅宿業者應自行列印並於送出核銷資料前檢視內容、加蓋相關章印及填寫日期，倘有須修正處，請自行手寫修正並蓋章。 3. 如旅客要求重開發票或收據，請一併檢附重開之發票或收據憑證，並於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註記，重開之憑證影像檔亦請自行留存，以供查核。 4.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須補正者，交通部觀光署 Taiwan PASS 住宿活動小組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至業者帳戶。 5.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考注意事項（網址：https://s.fits.tw/s/preJvj）。
Q2-17. 如發現旅客資格已經使用，業者是否能請領費用？	1. 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旅客資格已經使用，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業者**應於旅客入住時即時告知旅客。** 2. 旅客如發現其獎助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系統不開放業者查詢他人使用紀錄，可請其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專線查詢。
Q2-18. 旅宿業者申請獎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	1. 旅宿業者申請旅客入住當日獎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查處。例如：民宿核准登記客房數為 5 間房，每日則可接待 5 組客人。 2. 背包客棧（以床位計價者）每日申請獎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如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審查通過者，依其審查情形辦理。

	3. 另「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本獎助，該等售出之房間當日不得申請獎助。
Q2-19. 旅宿業者如有擴大營業之處理方式	1. 旅宿業者如有擴大營業情事，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相關法規查處外，**如致訂房平台無法完成活動後台登錄部分，則須切結會妥善處理因違規擴大營業產生之消費爭議**。 2. 倘再查有是類情事，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該旅宿再次違規日起終止其參與活動資格，且不予核撥獎助款，已領取者繳還所領獎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Q2-20. 業者於活動期間才報名參與，是否可以追溯報名前之獎助？	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始具備獎助資格，無法追溯報名前之獎助。
Q2-21. 哪些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會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或終止業者參與活動資格？	1. 旅宿業者如現場加價、擴大營業、發生訂房爭議、詐領經費（刑事部分：如涉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及第 339 條詐欺罪，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轉請地檢署偵辦；行政部分：如未涉刑法或檢調偵辦後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即依獎助要點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查處。）等情事，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另機關若遇有異常情形，得請業者提供旅客住宿資料供比對。 2. 旅宿業者應對所提出申請文件之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直

	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期限繳回該項經費。如參與獎助活動之合法旅宿業涉及刑事責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3. 參與活動之旅宿業者未遵守本活動規定，致影響消費者權益，或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者，由本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情節輕重，對其酌減嗣後申請之經費或停止該業者之申請資格。 4. 參與活動之旅宿業者詐領活動經費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對該旅宿業者停權 3 年，停權期間本署得不予受理該業者參與或申請本署有關旅宿業之獎(補)助活動及項目。
Q2-22.旅客取消訂房之規定	旅客如係直接向旅宿業者訂房，其欲取消訂房者，仍應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之規定辦理。
Q2-23.旅客未實際入住是否可請領獎助？	不可以，本活動獎助以旅客「實際入住」為要件，旅宿業者不得就未實際入住之訂房申請獎助費用。
Q2-24.諮詢專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系統諮詢專線可至活動登錄區查詢。
Q2-25.Q&A 滾動修正	本 Q&A 將依活動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請以活動專區最新公告內容為準。